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